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
产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性平



编制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性平

项目负责人：陈伟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615820550

邮 编：313299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长虹西街 126 号

编制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615820550

邮 编：313299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
长虹西街 12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15
4.1.1 废气治理	15
4.1.2 废水治理	17
4.1.3 噪声治理	17
4.1.4 固废处置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22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2
5.1.2 环评综合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验收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人员资质简述	31

9 验收监测结果33

 9.1 生产工况33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3

 9.2.1 废气33

 9.2.2 废水39

 9.2.3 噪声40

 9.2.4 去除效率核算40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41

10 验收监测结论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附件：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现状生产能力及建设规模	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临安优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临安优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0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78%
年生产天数	300d	生产班次	三班制	现有职工	40 人
验收简介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公司拟建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并投资 106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2025年8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5]11号。该项目于2025年8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年9月下旬建设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5700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企业于2025年9月5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MADWT27320001X。本项目于2025年9月20日进行验收公示，于2025年9月30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我公司针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此次验收内容为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1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 1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6.《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 17.《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2025 年 8 月 22 日）；
- 18.《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厂房中心点坐标为经度 119°57'15.189"、纬度 30°33'40.652"。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浙江峥嵘辊业有限公司
南	长虹街、浙江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兴业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西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北	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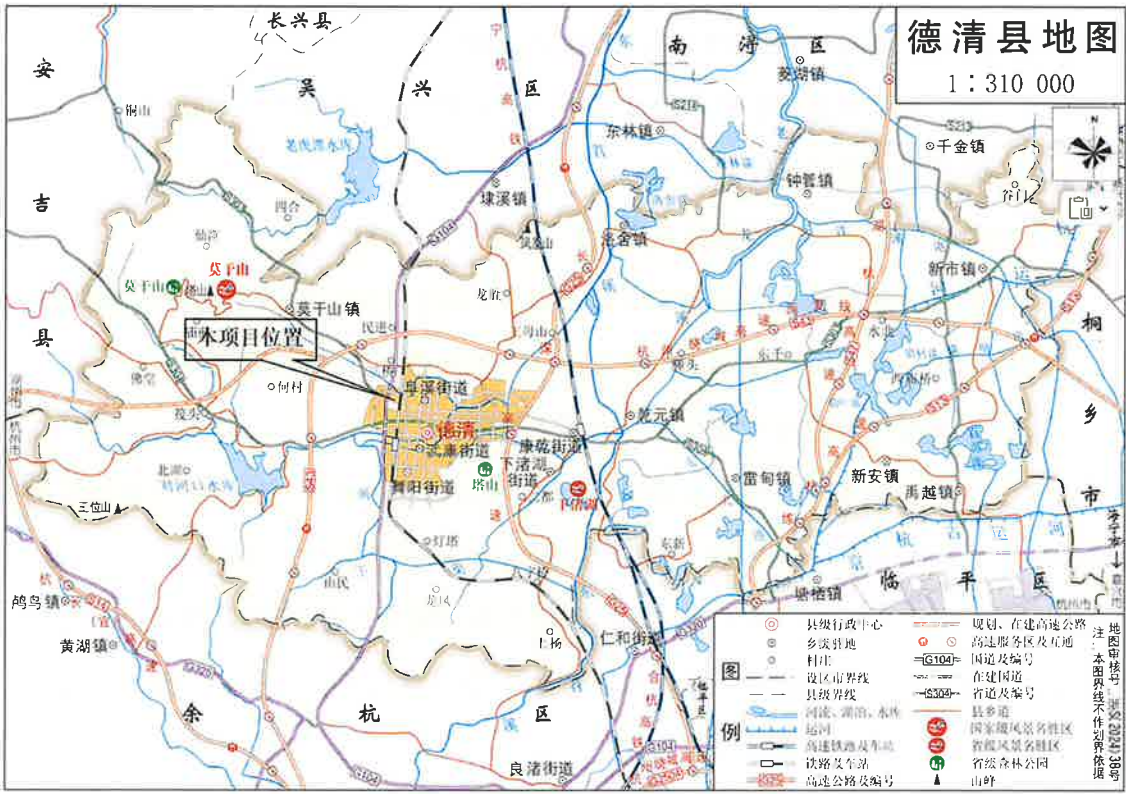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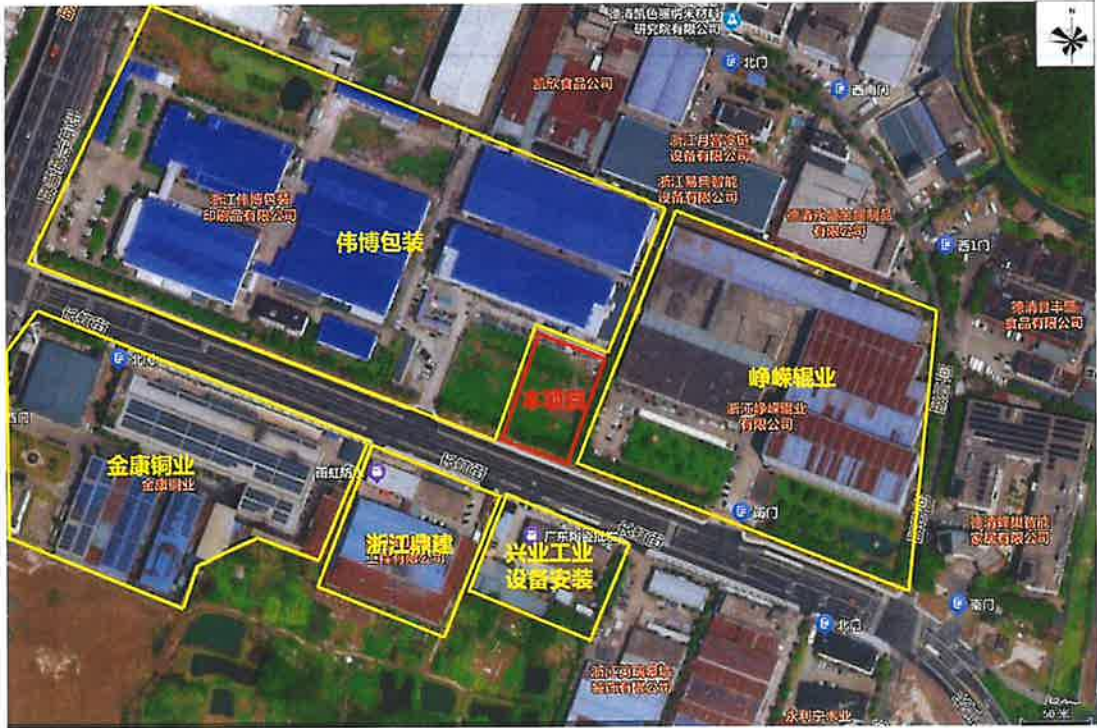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报批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可降解中药袋	1000t/a	1000t/a	已投产
可降解医疗袋和保鲜袋及其它袋	2500t/a	2500t/a	已投产
可降解快递袋	2200t/a	2200t/a	已投产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	100t/a	0t/a	未投产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	200t/a	0t/a	未投产
合计	6000t/a	5700t/a	/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	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

		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新增高速吹膜机、高速印刷机、制袋机、注塑机、挤出制片机、吸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新增高速吹膜机、高速印刷机、制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的生产能力。	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注塑机、挤出制片机、吸塑机未实施,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3.4m,单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F 为吹膜、印刷、注塑生产车间,层高 7.5m; 2F 为吸塑、制袋、包装车间,层高 5.3m; 3F 为挤出制片、制袋、包装车间,层高 5.3m;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层高 5.3m。	共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总高 23.4m,单层占地面积 2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1F 为吹膜、印刷、生产车间,层高 7.5m; 2F 与 3F 为制袋、包装车间,层高 5.3m; 4F 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层高 5.3m。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 1F 为注塑生产车间, 2F 为吸塑车间, 3F 为挤出制片车间,未实施;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 2F 西侧, 3F 西侧,分别为 20m ² 、15m ² 、15m ² 。	位于 4F 东侧与南侧,共 1000m ² 。	满足相关要求
储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位于 4F 西北侧, 500m ² 。	位于 4F 西北侧, 500m ² 。	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4F 西侧, 800m ² 。	位于 4F 西侧, 800m ² 。	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 4F 西南侧, 500m ² 。	原料仓库位于 4F 西南侧, 500m ² 。	一致
	化学品仓库	位于 1F 西北侧, 40m ² ,主要储存水性油墨。	位于 1F 西北侧, 40m ² ,主要储存水性油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一致
	供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单台功率 55KW , 单 台 流 量 10m ³ /min。	设置 2 台空压机,单台功率 55KW , 单 台 流 量 10m ³ /min。。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吹膜、印刷、挤出、吸塑、注塑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挤出、吸塑、注塑废气采用顶吸罩+软帘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吹膜、印刷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挤出、吸塑、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未实施,其余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验收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5m ² ,位于1F生产车间东南侧;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仓库:面积15m ² ,位于1F生产车间东南侧;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废活性炭更换完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储存,危险废物最大存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在量为 2.4t，5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一致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	一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的雨水、污水管网。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具体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报批年用量	2025 年 9 月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PP 塑料粒子	505t	31.5t	378t	-127t
2	PE 塑料粒子	400t	32.4t	388.8t	-11.2t
3	PBAT 塑料粒子	505t	26.2t	314.4t	-190.6
4	PLA 聚乳酸	4536.5t	376.5t	4518t	-18.5t
5	水性油墨	60t	4.9t	58.8t	-1.2t
6	印刷版	800 个	65 个	780 个	-20 个
7	机油	200kg	16kg	192kg	-8kg
8	液压油	500kg	40kg	480kg	-20kg
9	自来水	2592t	92.5t	1110t	-1482t
10	电	500 万 kwh	39.5kwh	474kwh	-26kwh
11	活性炭	56.25t	4.6t	55.2t	-1.05t

3.4 主要生产设备

对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情况	备注
1	ABC 高速吹膜机	800 型	7	7	0	/
2	ABC 高速吹膜机 上旋	1000 型	1	1	0	/
3	ABC 高速吹膜机 上旋	1400 型	1	1	0	/
4	ABC 高速吹膜机 上旋	2600 型	1	1	0	/
5	全自动免撕穿绳 制袋机	1000 型	1	1	0	/
6	全自动免撕穿绳 制袋机	1200 型	1	1	0	/
7	高速印刷机	800 型-2 色	5	5	0	/
8	高速印刷机	800 型-6 色	3	3	0	/
9	高速印刷机	1000 型-4 色	1	1	0	/
10	高速印刷机	1400 型-4 色	1	1	0	/
11	高速背心自动叠 包制袋机	450 型	1	1	0	/
12	高速平口连卷自 动收卷机	550 型	1	1	0	/
13	高速自动无卷芯 机	60-120 型	1	1	0	/
14	高速自动无卷芯 机	120-250 型	1	1	0	/
15	高速抽绳鱼鳞卷 抽绳机	800 型	1	2	+1	/
16	高速抽绳鱼鳞卷 抽绳机	1000 型	1	2	+1	/
17	高速抽绳鱼鳞卷 抽绳机	1200 型	1	1	0	/
18	高速抽绳鱼鳞卷 抽绳机	1400 型	1	1	0	/
19	770 伺服纠边机	770 型	1	1	0	/
20	890 伺服纠边机	890 型	1	1	0	/
21	保鲜膜高速制袋 机	/	10	2	-8	/
22	自动供料机	/	10	10	0	/

23	自动纸盒包装机	/	1	1	0	/
24	自动包装机	/	5	2	-3	/
25	快递袋一体制袋机（带自动捆扎）	KDA-770 型	1	1	0	/
26	快递袋一体制袋机（带自动捆扎）	KDA-890 型	1	1	0	/
27	注塑机	/	6	0	-6	未投产
28	挤出制片机	/	1	0	-1	未投产
29	吸塑机	/	1	0	-1	未投产
30	中央供料系统	/	1	0	-1	未投产
31	空压机	55KW	1	1	0	/
32	空压机	55KW	1	1	0	/
3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5000m ³ /h	1	1	0	/
34	冷却系统	2t/h	2	0	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报批情况一致。

(1)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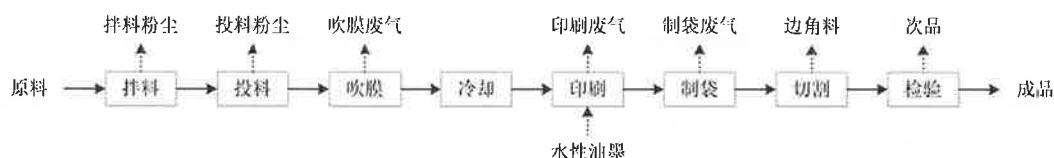


图 3-3 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吹膜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吹膜、冷却：原辅材料经过加热 140-160℃融化后再吹成薄膜的一种环保可降解材料加工工艺，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要求的厚度，经吹膜机自带冷却系统，内部通过风冷方式直接通过膜泡散热达冷却目的后形成薄膜，成型后薄膜收卷待用，此过程会产生吹膜废气。

③印刷：根据需求需要印刷的产品利用印刷机（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外购的印刷版中的印刷图案及文字，该水性油墨无需调配（每个油墨槽只盛装一种颜色的油墨，不需要对油墨槽进行冲洗。当需要换颜色时，就会使用相对应颜色的油墨槽），印刷机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烘干，印刷烘干温度为 50℃左右，自然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印刷废气与废印刷版。

④制袋：收卷后的环保可降解膜通过制袋机热合封口（电加热，160~180℃），然后按照一定规格尺寸裁剪，制成成品可降解中药袋、可降解医疗袋、保鲜袋及其它袋、可降解快递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制袋废气。

⑤切割：合格的环保可降解袋经过背心袋热切机进行切割剪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⑥检验、成品：将加工完成的环保袋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2)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生产工艺流程（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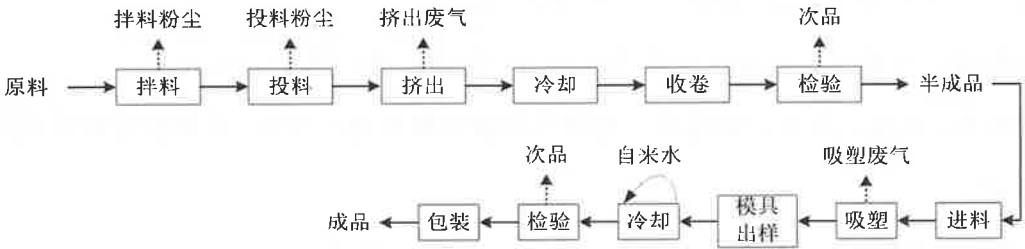


图 3-4 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制片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挤出、收卷：原辅材料通过经过加热 200℃融化后挤出成型，再通过自带风冷冷却系统进行冷却，成型后半成品收卷待用，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③检验、半成品：将加工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检验并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④进料：收卷后的半成品进入进料系统。

⑤吸塑、模具出样：半成品输送至吸塑机并通过 280℃~300℃加热后通过外购的

模具吸塑成型，再通过间接水冷的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吸塑废气。

⑥检验、包装、成品：将加工完成的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3)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未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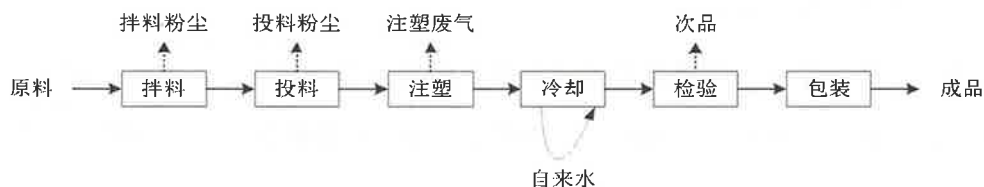


图 3-5 可降解塑料日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拌料、投料：人工将原料按不同比例投入自动供料机后混合得到不同规格产品原料送入注塑机，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少量拌料与投料粉尘。

②注塑、冷却：原辅材料通过经过加热 180℃融化后注塑成型，再通过间接水冷的冷却方式进行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③检验、半成品：将加工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次品。

⑥包装、成品：将加工完成的一次性可降解快餐盒进行检验，提供检验即为成品，包装贮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设备数量以及危废仓库面积方面。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条例，对照结果见下表。

表 3-6 项目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评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原辅料变化。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量发生变化。	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BAT 塑料粒子、PLA 聚乳酸、水性油墨、印刷版等原辅料减少。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变化，部分设备增加，部分设备减少，但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增加 2 台、保鲜膜高速制袋机减少 8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1 台、6 台注塑机、1 台挤出制片机、1 台吸塑机、1 套中央供料

		与排放量	系统、2 套冷却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均未上。
3	危废仓库：面积 1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	危废仓库：面积 5m ² ，位于 1F 生产车间东南侧；	废活性炭更换完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存放，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2.4t，5m 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变化，不会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3）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	不属于

			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4）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可进行自主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治理

①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吹膜、印刷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图 4-1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4.1.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4.1.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4.1.4 固废处置

（1）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东南侧，约 5m²）贮存能力为 5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2.4t，满足危废储存需求，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折算实际年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4	11.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	5.6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塑料袋	一般固废	SW (900-003-S17)	23.786	22.4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油墨桶	水性油墨使用完毕	固态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6.668	6.6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6.52	56.1	
6	废印刷版	印刷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95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5	0.15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2	0.002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	0.4	
10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0.04	
11	废抹布及废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机油、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4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油墨	HW11	900-941-11	0.668
2	废活性炭	HW13	900-031-13	16.12
3	废有机溶剂	HW11	900-041-11	1
4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0.15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01-08	0.001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02-08	0.4

序号	产生设施	处理处置设施	处理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有：符合相关标准

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_____

危险废物管理日期：_____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负责人：_____



危险废物



图 4-4 危废仓库现场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2。

表 4-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营 运 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0	依托现有
2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顶吸罩、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35	用于吹膜、印刷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风机、管道、排气筒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	一般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	10	危废暂存
4		噪声	设备养护、减振垫、隔声门窗、绿化等	10	噪声防治
5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风险物资等	10	风险防范等
合计				7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依托厂区雨污管网、化粪池	已落实
废气	车间通风措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顶吸罩、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车间通风措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隔间、密闭罩、顶吸罩、风机、管道、排气筒等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15m ² ）、危废仓库（5m ² ）	已落实
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原环评报告的批复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结论
1	吹膜、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苯系物、臭气浓度	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吹膜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与四氢呋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 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5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排放,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边角料及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袋		
		废油墨桶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废印刷版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废抹布及废手套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企业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四性五不批” 要求, 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中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文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如下：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新市乐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10	≤10	≤1	≤0.5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①拌料粉尘、投料粉尘

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营运期拌料粉尘、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 6-4。

表 6-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吹膜、印刷、制袋废气

吹膜、制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四氢呋喃和臭气浓度，印刷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苯、苯系物等。其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四氢呋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废气中的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限值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 二级”的限值要求。

表 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5m	所有合成树脂	4.0mg/m³	企业边界
四氢呋喃	50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	
颗粒物	20mg/m³			所有合成树脂	1.0mg/m³	

表 6-6 印刷废气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¹	60mg/m³	GB 31572-2015	周界外浓	4.0	GB 31572-2015

苯	1	GB 41646-2022	度最高点	0.1	GB 41646-2022
苯系物 ²	15	GB 41646-2022		/	/
甲苯	/	/		2.4	GB 16297-1996
二甲苯	/	/		1.2	GB 16297-1996
1 注：印刷废气与吹膜废气统一合并排放，故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排放标准。					
2 注：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表 6-7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25m	1000（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注：本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限值为 1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4）固废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

（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10 所示。

表 6-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废水	水量	1920
	COD _{Cr}	0.077
	NH ₃ -N	0.005
废气	VOC _S	0.25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

我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月 23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主管/15157214302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2-2025/09/23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9/23-2025/09/24	
样品数量	水样：27L 气样：204 个	检测日期	2025/09/22-2025/09/29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苯、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135-1/HP135-2/HP135-3/HP135-4）、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 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崂应-3012H 型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HP32-1/HP32-2/HP32-3）、真空箱采样器 （HP104-6/HP104-9）、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UV-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平（HP80）、PX224ZH/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 定仪(HP94)、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 （HP132）、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HP66）			
说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检测期间，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备注：四氢呋喃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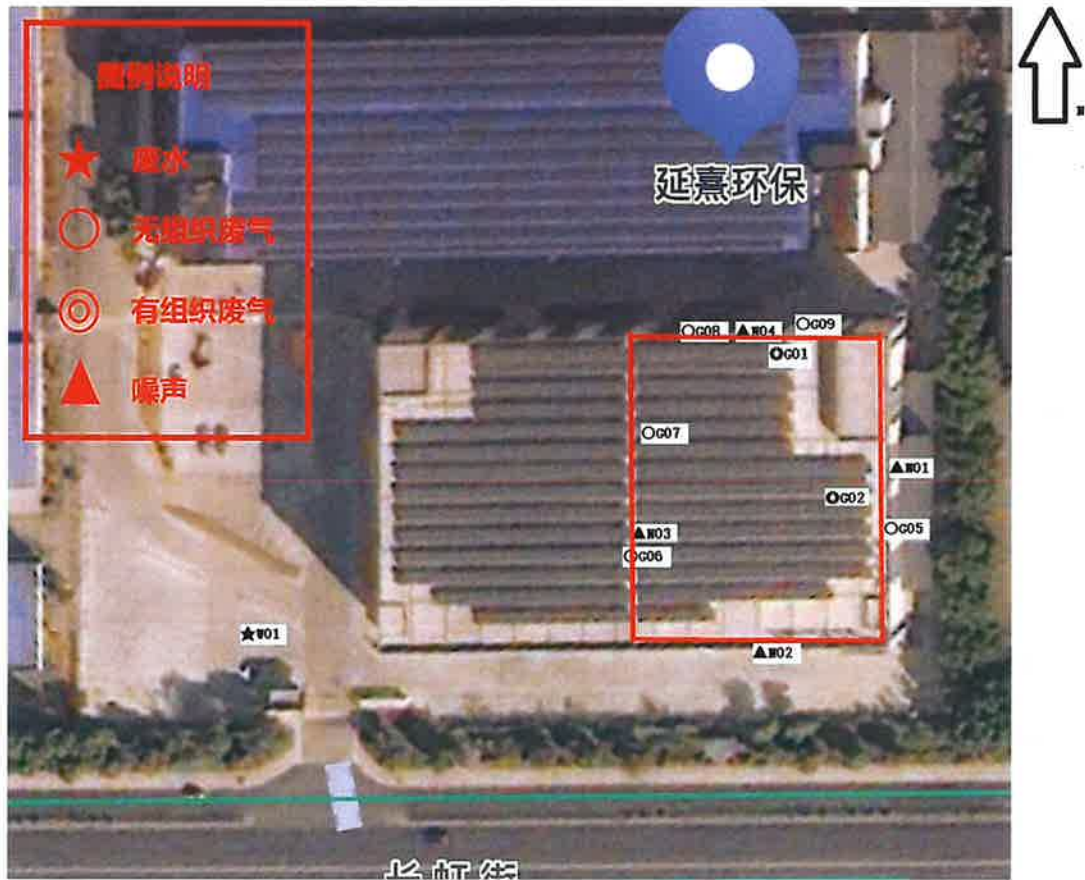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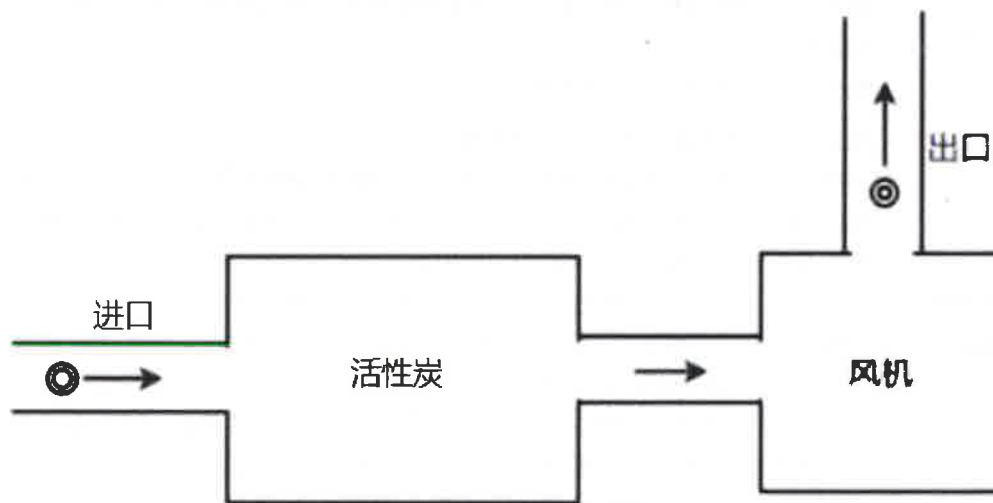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流程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乙烯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8.2 人员资质简述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t/a)	实际产量 (t/a)	生产负 荷 (%)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 保袋、医用 袋及其他可 降解塑料产 品	年产 5700 吨可降解 环保袋、 医用袋及 其他可降 解塑料产 品	2025.9.22	可降解中药袋	1000	3.1	93.0
			可降解医疗袋和 保鲜袋及其它袋	2500	7.9	94.8
			可降解快递袋	2200	6.9	94.1
		2025.9.23	可降解中药袋	1000	3.0	90.0
			可降解医疗袋和 保鲜袋及其它袋	2500	7.8	93.6
			可降解快递袋	2200	7.0	95.5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无组织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9-4。

表 9-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采样位 置	采样时 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9/2	2025/09/2	2025/09/2	2025/09/2	2025/09/2	2025/09/2
		2	3	2	3	2	3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73	0.66	0.188	0.195	11	12
	第二次	0.54	0.57	0.177	0.184	11	11
	第三次	0.72	0.56	0.173	0.178	11	11
	第四次	0.73	0.60	0.198	0.195	11	12
厂界 下风向	第一次	0.88	0.81	0.374	0.387	11	12
	第二次	0.91	0.88	0.382	0.380	11	11

(G06)	第三次	0.91	0.72	0.411	0.408	12	11
	第四次	0.86	0.92	0.408	0.384	11	11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88	0.90	0.391	0.398	11	11
	第二次	0.85	0.80	0.430	0.382	11	11
	第三次	0.99	0.84	0.376	0.380	12	12
	第四次	0.89	0.69	0.403	0.406	11	11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80	0.78	0.411	0.382	12	11
	第二次	0.88	0.74	0.387	0.398	11	11
	第三次	0.77	0.79	0.382	0.391	11	11
	第四次	0.79	0.79	0.388	0.408	11	11
最大值		0.99	0.92	0.430	0.408	12	12
限值		4.0		1.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苯、甲苯、二甲苯)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无量纲)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厂界 上风向 (G05)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 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限值	0.1	2.4	1.2
备注：1.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times 10^{-3}\text{mg/m}^3$ 。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9/22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0.95
		平均值	1.02
2025/09/23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6
		平均值	0.94
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由上述表格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臭气浓度进行了有组织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9-12。

表 9-5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2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1690	11985	11830	/
排气流速	m/s	7.3	7.5	7.4	/
排气温度	°C	24.0	24.3	24.4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8.44	10.4	9.22	9.3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87×10 ⁻²	0.125	0.109	0.111
苯产生浓度	mg/m ³	9.3×10 ⁻²	0.11	0.10	0.10
苯产生速率	kg/h	1.09×10 ⁻³	1.32×10 ⁻³	1.18×10 ⁻³	1.20×10 ⁻³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9.0×10 ⁻²	0.11	0.12	0.1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05×10 ⁻³	1.32×10 ⁻³	1.42×10 ⁻³	1.26×10 ⁻³

表 9-6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2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48	1288

表 9-7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3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 ³ /h	11537	11708	11861	/
排气流速	m/s	7.2	7.3	7.4	/
排气温度	°C	24.2	24.3	24.4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8.39	8.06	8.37	8.2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68×10 ⁻²	9.44×10 ⁻²	9.93×10 ⁻²	9.68×10 ⁻²
苯产生浓度	mg/m ³	0.12	0.13	0.14	0.13
苯产生速率	kg/h	1.38×10 ⁻³	1.52×10 ⁻³	1.66×10 ⁻³	1.52×10 ⁻³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 ³	0.13	0.11	0.14	0.13

甲苯、苯乙烯)产生浓度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50×10^{-3}	1.29×10^{-3}	1.66×10^{-3}	1.48×10^{-3}

表 9-8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G01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3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202	1288

表 9-9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2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0692	11995	10894	/	/
排气流速	m/s	6.7	7.6	6.9	/	/
排气温度	°C	27	27	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6	1.60	1.7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2}	2.11×10^{-2}	1.74×10^{-2}	1.91×10^{-2}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备注：1.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甲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乙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3} mg/m³。

表 9-10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2)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2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臭气浓度	无量	501	436	436	436	1000

纲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表 9-11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3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1116	10871	11238	/	/
排气流速	m/s	7.0	6.9	7.1	/	/
排气温度	°C	27.9	27.9	2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0	1.73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96×10 ⁻²	1.94×10 ⁻²	1.93×10 ⁻²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备注：1.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乙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9-12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0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5.9.23)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3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446	436	436	1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由上述表格可知,吹膜、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9/22	2025/09/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4	500
	悬浮物	mg/L	101	100	400
	pH 值	无量纲	6.9	7.1	6-9
	氨氮	mg/L	1.75	1.85	35
	总磷	mg/L	0.78	0.7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7	59.4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3	500
	悬浮物	mg/L	96	92	400
	pH 值	无量纲	6.9	7.2	6-9
	氨氮	mg/L	2.12	2.23	35
	总磷	mg/L	0.82	0.8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1.6	64.4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57	500
	悬浮物	mg/L	90	102	400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氨氮	mg/L	2.31	2.38	35
	总磷	mg/L	0.74	0.69	8
	五日生化需氧	mg/L	62.5	54.6	300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9/22	2025/09/23	
	量 (BOD ₅)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68	500
	悬浮物	mg/L	99	97	400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9
	氨氮	mg/L	2.02	1.95	35
	总磷	mg/L	0.79	0.7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8.7	62.1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由表 9-13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9.2.3 噪声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噪声检测结果表（2025.9.22）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9/22 11:16	设备噪声	56	昼间≤65dB (A)
	2025/09/22 22:00		44	夜间≤5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9/22 11:19	交通噪声	60	昼间≤70dB (A)
	2025/09/22 22:03		47	夜间≤60dB (A)
厂界西侧 (N03)	2025/09/22 11:23	设备噪声	57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09/22 22:06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09/22 11:27	设备噪声	56	
	2025/09/22 22:10		44	
备注：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9-15 噪声检测结果表（2025.9.23）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9/23 10:17	设备噪声	58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2025/09/23 22:00		47	
厂界南侧 (N02)	2025/09/23 10:20	交通噪声	57	昼间≤70dB (A)

	2025/09/23 22:03		50	夜间≤60dB（A）
厂界西侧（N03）	2025/09/23 10:23	设备噪声	56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2025/09/23 22:06		47	
厂界北侧（N04）	2025/09/23 10:27	设备噪声	58	
	2025/09/23 22:09		45	
备注：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南侧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4 去除效率核算

表 9-16 废气去除效率汇总表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进口平均浓度 (mg/m^3)	出口平均浓度 (mg/m^3)	去除效率	备注
吹膜、印刷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8.81	1.725	80.4%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 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4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12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text{mg}/\text{L}$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为 0.038t/a、

氨氮为 0.002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VOCs。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17。

表 9-17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形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DA001 吹膜、印刷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92	7200	0.138
		无组织	/		0.046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总计					0.184

根据目前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18。

表 9-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备注
废水	水量	1920	960	-960	/
	COD _{Cr}	0.077	0.038	-0.039	
	NH ₃ -N	0.004	0.002	-0.002	
废气	VOCs	0.258	0.184	-0.074	
备注：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参照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浓度核算（COD _{Cr} 浓度为 40mg/L、NH ₃ -N 浓度为 2mg/L）。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9 月 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吹膜、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30521-07-02-204019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下旬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下旬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临安优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临安优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35	10	15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DW727320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6	0.192	0	0.096	0.192	0	-0.096
	化学需氧量						0.038	0.077	0	0.038	0.077	0	-0.039
	氨氮						0.002	0.004	0	0.002	0.004	0	-0.002
	石油类						/	/	/	/	/	/	/
	废气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烟尘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184	0.258	0	0.184	0.258	0	-0.0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的审批意见，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经形式审查，予以备案。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书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

污许可登记。



附件 2 竣工、调试公示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3 号楼东 电话：18006729008 联系人：王晖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400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由甲方提供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装车的设备（如叉车、铲车、吊车等），并按乙方的要求装上运输车辆。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履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油墨桶	900-041-49	6.668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印刷版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0.15	液态	桶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液态	桶	收集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4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400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墨桶	900-041-49	6.668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结算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2800	
废印刷版	900-041-49	1	2800	
废机油	900-249-08	0.15	28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02	28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2800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4	2800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5	28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附件 4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委托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全称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王主管/15157214302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项目检测			
项目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9/22-2025/09/23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5/09/23-2025/09/24	
样品数量	水样：27L 气样：176 个	检测日期	2025/09/22-2025/09/29	
检测类别 及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废气：苯、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DL-6800X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135-1/HP135-2/HP135-3/HP135-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HP111）、崂应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HP154-1）、 ZR-39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P145-1/HP145-2/HP145-3/HP145-4）、 崂应-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P32-1/HP32-2/HP32-3）、真空箱采 样器（HP104-6/HP104-9）、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P22）、UV-180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HP01）、LB-901COD 恒温加热器（HP87-1/87-2）、CPA225D 电子天 平（HP80）、PX224ZII/E 电子天平（HP131）、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HP94）、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HP109）、GC-1120 气相色谱仪（HP132）、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HP66）			
说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检测期间，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编制人：周微

审核人：h.l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甲苯	
	乙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苯乙烯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1. 废水采样按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 固定源废气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5/09/22	2025/09/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浊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4	500
	悬浮物	mg/L	101	100	400
	pH 值	无量纲	6.9	7.1	6-9
	氨氮	mg/L	1.75	1.85	35
	总磷	mg/L	0.78	0.73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5.7	59.4	300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油 第二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6	173	500
	悬浮物	mg/L	96	92	400
	pH 值	无量纲	6.9	7.2	6-9
	氨氮	mg/L	2.12	2.23	35
	总磷	mg/L	0.82	0.8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1.6	64.4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油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57	500
	悬浮物	mg/L	90	102	400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氨氮	mg/L	2.31	2.38	35
	总磷	mg/L	0.74	0.69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2.5	54.6	30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1) 黄、油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163	168	500
	悬浮物	mg/L	99	97	400
	pH 值	无量纲	7.0	7.2	6-9
	氨氮	mg/L	2.02	1.95	35
	总磷	mg/L	0.79	0.7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8.7	62.1	3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2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11690	11985	11830	/
排气流速	m/s	7.3	7.5	7.4	/
排气温度	℃	24.0	24.3	24.4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8.44	10.4	9.22	9.3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87×10 ⁻²	0.125	0.109	0.111
苯产生浓度	mg/m³	9.3×10 ⁻²	0.11	0.10	0.10
苯产生速率	kg/h	1.09×10 ⁻³	1.32×10 ⁻³	1.18×10 ⁻³	1.20×10 ⁻³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³	9.0×10 ⁻²	0.11	0.12	0.1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05×10 ⁻³	1.32×10 ⁻³	1.42×10 ⁻³	1.26×10 ⁻³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2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122	1148	1288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3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均值
排气流量	m³/h	11537	11708	11861	/
排气流速	m/s	7.2	7.3	7.4	/
排气温度	℃	24.2	24.3	24.4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³	8.39	8.06	8.37	8.2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9.68×10 ⁻³	9.44×10 ⁻³	9.93×10 ⁻³	9.68×10 ⁻³
苯产生浓度	mg/m³	0.12	0.13	0.14	0.13
苯产生速率	kg/h	1.38×10 ⁻³	1.52×10 ⁻³	1.66×10 ⁻³	1.52×10 ⁻³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浓度	mg/m³	0.13	0.11	0.14	0.13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产生速率	kg/h	1.50×10 ⁻³	1.29×10 ⁻³	1.66×10 ⁻³	1.48×10 ⁻³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9/09/23			
测试点位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01)			
检测频次	/	1	2	3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122	1202	1288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2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³/h	10692	11995	10894	/	/
排气流速	m/s	6.7	7.6	6.9	/	/
排气温度	℃	27	27	26	/	/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5）第 1109193 号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6	1.60	1.7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9×10 ⁻²	2.11×10 ⁻²	1.74×10 ⁻²	1.91×10 ⁻²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2. 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乙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2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01	436	436	436	1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表 3-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3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排气流量	m ³ /h	11116	10871	11238	/	/
排气流速	m/s	7.0	6.9	7.1	/	/
排气温度	℃	27.9	27.9	27.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9	1.80	1.73	1.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8×10 ⁻²	1.96×10 ⁻²	1.94×10 ⁻²	1.93×10 ⁻²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
苯系物（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3. 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乙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苯乙烯检出限为 1.5×10⁻³mg/m³。

表 3-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测试时间	/	2025/09/23				/
测点位置	/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02)				/
排气筒高度	m	24				/
测试次数	/	1	2	3	均值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8	446	436	436	1000
备注：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表 3-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厂界上风向 (G05)	第一次	0.73	0.66	0.188	0.195	11	12
	第二次	0.54	0.57	0.177	0.184	11	11
	第三次	0.72	0.56	0.173	0.178	11	11
	第四次	0.73	0.60	0.198	0.195	11	12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0.88	0.81	0.374	0.387	11	12
	第二次	0.91	0.88	0.382	0.380	11	11
	第三次	0.91	0.72	0.411	0.408	12	11
	第四次	0.86	0.92	0.408	0.384	11	11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0.88	0.90	0.391	0.398	11	11
	第二次	0.85	0.80	0.430	0.382	11	11
	第三次	0.99	0.84	0.376	0.380	12	12
	第四次	0.89	0.69	0.403	0.406	11	11
厂界下风向 (G08)	第一次	0.80	0.78	0.411	0.382	12	11
	第二次	0.88	0.74	0.387	0.398	11	11
	第三次	0.77	0.79	0.382	0.391	11	11
	第四次	0.79	0.79	0.388	0.408	11	11
最大值		0.99	0.92	0.430	0.408	12	12
限值		4.0		1.0		20	
备注：限值来源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表 3-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无量纲)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2025/09/22	2025/09/23
厂界上风向 (G05)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6)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7)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08)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第四次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未检出	未检出
限值		0.1		2.4		1.2	
备注：1. 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限值来源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间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段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9/22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1.07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1.00
		第四次	0.95
		平均值	1.02
2025/09/23	厂区内 (G09)	第一次	0.85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1
		第四次	0.96
		平均值	0.94
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2025）第 1409193 号

备注：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 3-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9/22 11:16	设备噪声	58	56	昼间≤65dB (A)
	2025/09/22 22:00		52	44	夜间≤5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9/22 11:19	交通噪声	62	60	昼间≤70dB (A)
	2025/09/22 22:03		52	47	夜间≤60dB (A)
厂界西侧 (N03)	2025/09/22 11:23	设备噪声	59	57	昼间≤65dB (A)
	2025/09/22 22:06		48	46	
厂界北侧 (N04)	2025/09/22 11:27	设备噪声	57	56	夜间≤55dB (A)
	2025/09/22 22:10		49	44	

备注：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1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	时间	声源描述	L _{max}	L _{eq}	限值(L _{eq})
			单位 dB(A)	单位 dB(A)	
厂界东侧 (N01)	2025/09/23 10:17	设备噪声	61	58	昼间≤65dB (A)
	2025/09/23 22:00		52	47	夜间≤55dB (A)
厂界南侧 (N02)	2025/09/23 10:20	交通噪声	60	57	昼间≤70dB (A)
	2025/09/23 22:03		54	50	夜间≤60dB (A)
厂界西侧 (N03)	2025/09/23 10:23	设备噪声	59	56	昼间≤65dB (A)
	2025/09/23 22:06		54	47	
厂界北侧 (N04)	2025/09/23 10:27	设备噪声	61	58	夜间≤55dB (A)
	2025/09/23 22:09		48	45	

备注：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东、西、北侧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检测结果评价

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限值。
- 2、该企业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

值：苯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标准，同时根据(湖环发[2018]31 号)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3、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该企业东、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 报 告 结 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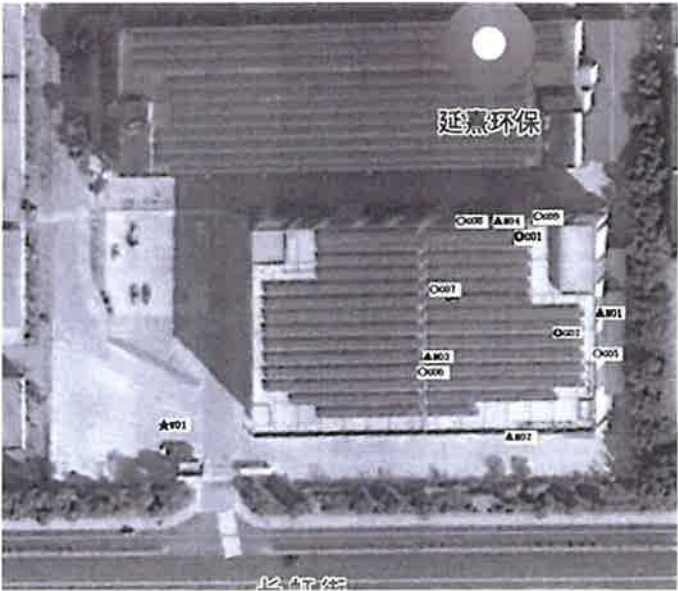
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检（2025）第 H09193 号

附表 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9/22	东南	2.7-2.9	27-29	101.3-101.4	多云
2025/09/23	东南	2.9	29-30	101.1-101.3	多云

附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为废水采样点位。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DWT2732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WT2732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 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杭州临安优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行调试公示，并于 2025 年 9 月下旬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10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

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 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局要求进行了削减替代，且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危废仓库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126 号，并投资 10600 万元实施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用浙江伟博包装印刷品有限公司 10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德清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下旬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下旬正式竣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排污登记申报，登记编号：91330521MADWT27320001X。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进行验收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进行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

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到 75%以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8%。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部分原辅料及设备数量方面。①原辅料方面：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PBAT 塑料粒子、PLA 聚乳酸、水性油墨、印刷版等原辅料减少；②设备数量方面：本项目高速抽绳鱼鳞卷抽绳机增加 2 台、保鲜膜高速制袋机减少 8 台、自动包装机减少 1 台，此外 6 台注塑机、1 台挤出制片机、1 台吸塑机、1 套中央供料系统、2 套冷却塔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均未上；③危废仓库面积方面：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原来的 15m²减少到 5m²，其中废活性炭更换完后立即处理，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 2.4t，5m² 危废仓库满足贮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负荷情况通过管网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

（二）废气

①拌料、投料粉尘：本项目使用物料均为颗粒状且粒径较大，产生粉尘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②吹膜、印刷废气：保持吹膜机密闭，并在吹膜机后侧拟设置吸风管路收集，印刷机印刷部分上方设置密闭罩收集，上述废气统一合并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制袋废气：本项目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于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

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在厂区设置了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1 楼东南侧，约 15m²）贮存能力为 15t，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其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吹膜、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且满足《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限值要求，印刷废气中的苯系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46-2022）表 3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侧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夜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与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 （1）建议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时更换。
- （2）建议企业对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分区暂存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备[2025]11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5700 吨可降解环保袋、医用袋及其他可降解塑料产品。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二）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石伟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3615820550
验收参加人员	郭峰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徐露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55488538
	胡媛媛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2680252
	王斌	湖州普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67261162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日

浙江延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教育

浙江延安